臺南市政府
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彙總表
113年6月30日止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名稱	計畫核定數			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		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			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						保留數/待執行數			備註
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 實收數/預收數	累計 實收數/預收數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 補助款	當年度 配合款	合計	累計 補助款	累計 配合款	累計 合計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
	A	B	C=A+B	D	E	F	G	H=F+G	I	J	K=I+J	L	M	N=L+M	O	P	Q=O+P	
總　計	**448,500**	**0**	**448,500**	**224,250**	**224,250**	**449,000**	**0**	**449,000**	**224,250**	**0**	**224,250**	**224,250**	**0**	**224,250**	**0**	**0**	**0**	
2.民政局主管	448,500	0	448,500	224,250	224,250	449,000	0	449,000	224,250	0	224,250	224,250	0	224,250	0	0	0	
安南區公所	448,500		448,500	224,250	224,250	449,000		449,000	224,250		224,250	224,250		224,250			0	
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南區公所社會課

聯絡電話：(06)2567126*264

課員黃嘉琦

業務主管：社會課課長周紹文

主辦會計：會計室主任魏筱珮

機關首長：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區長魏文貴

臺南市政府

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

113年6月30日止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起訖年度	補助機關	計畫核定數			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		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			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						保留數/待執行數			備註
		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 實收數/預收數	累計 實收數/預收數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 補助款	當年度 配合款	合計	累計 補助款	累計 配合款	累計 合計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
			A	B	C=A+B	D	E	F	G	H=F+G	I	J	K=I+J	L	M	N=L+M	O	P	Q=O+P	
總計			448,500	0	448,500	224,250	224,250	449,000	0	449,000	224,250	0	224,250	224,250	0	224,250	0	0	0	
單位預算			448,500	0	448,500	224,250	224,250	449,000	0	449,000	224,250	0	224,250	224,250	0	224,250	0	0	0	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經費	113	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448,500		448,500	224,250	224,250	449,000		449,000	224,250		224,250	224,250		224,250			0	
					0					0			0			0			0	
墊付案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					0					0			0			0			0	
					0					0			0			0			0	
附屬單位預算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					0					0			0			0			0	
					0					0			0			0			0	
代收代付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					0					0			0			0			0	
					0					0			0			0			0	

備註：

1. 填表範圍不含中央依法分配地方政府(如一般性補助款、普通統籌分配稅款、承接中央移轉業務及辦理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特別統籌分配稅、港務公司盈餘提撥分配、汽車燃料使用費等)。
2. 中央補助歲入及歲出編在不同機關，由收入機關彙整整體收支執行情形填報(如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)。
3. 計畫核定數：提報中央核定計畫之總經費，包括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。
4. 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：截至填表時點，中央補助已撥入庫之實收數(含預收款)。
5. 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：包括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/待執行數，如屬墊付案件係指議會同意可墊付執行數。
6. 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：截至填表時點，補助計畫實際撥付金額(含預付數)。
7. 保留數/待執行數：請轉入下年度可支用數。
8. 當年度為第一年度新計畫：補助款當年度實收數(D)≧支出實現數當年度補助款(I)；補助款累計實收數(E)≧支出實現數累計補助款(L)。
9. 代收代付：中央同意補助款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並以列入當年度決算之「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」為填列基礎。
10. 本表每半年更新，執行計畫完成後，於備註欄填列「已完成」，並免列入下年度報表。

承辦單位：課員黃嘉琦

業務主管：社會課課長周紹文

主辦會計：會計室主任魏筱珮

機關首長：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區長魏文貴(乙)